

深圳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文件

深常办发〔2017〕45号

关于印发《深圳市人大代表履职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人大各专委、工委，市政府办公厅，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各市直有关单位，各区人大常委会，新区管委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为进一步保障市人大代表依法履职，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印送〈关于完善人大代表联系人民群众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和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等五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大力推进县乡人大工作和建设的若干意见》，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六次主任会议修订了《深圳市人大代表履职经费管理办法》，现予印发施行。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017年10月19日

深圳市人大代表履职经费管理办法

(2010年11月16日深圳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主任会议通过,2017年10月10日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六次主任会议修订。)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为加强和规范市人大代表履职经费的使用和管理,保证代表履职活动顺利开展,根据代表履职的实际情况和财政经费管理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人大代表履职经费由市人大常委会选举联络人事任免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选联任工委)会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编制预算。

第三条 市人大代表履职经费主要用于保障市人大代表履行代表职责的各项开支,包括交通费、误工费、食宿费、公杂费、书报资料费等,使用范围包括:

(一)人大代表会前视察和书报交通费;

(二)人大代表小组和专业小组活动;

(三)人大代表社区联络站活动;

(四)人大代表培训;

(五)市人大常委会及其工作机构(以下称活动承办单位)组织代表参加的集中视察、执法检查、专题调研、走访、

接访、述职、列席常委会会议、督办议案建议、学习考察等各项代表活动；

（六）人大代表执行职务信息统计网、议案建议网、选举和人事任免网络维护和建设；

（七）人大代表履职电视栏目和电视问政会等代表宣传工作；

（八）其它代表经费。

第四条 市人大代表例会前集中视察，标准按每人每天350元计，具体天数和人数由选联任工委核准，核拨到各区人大常委会掌握使用。

第五条 活动承办单位组织代表参加的代表活动，每人每天交通误工补贴350元，由活动承办单位根据参加人数填报申请补助表，活动承办单位领导及选联任工委审核，办公厅分管领导审批后领取。

补贴基于代表履行职务，所有代表按统一标准补贴。

第六条 代表小组和代表专业小组活动，标准按每人每年800元计，具体人数由选联任工委核准，由市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工作委员会（以下称各专委、工委）和各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开出凭据送办公厅分管领导审批后领取或核销。

第七条 人大代表社区联络站每个站每年补贴10000元，作为站长和联络员误工补贴。该项经费每年作为代表专项经费纳入预算。

市人大代表进社区联络站活动，按照第五条规定予以补

贴，由各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汇总申报，选联任工委审核，办公厅分管领导审批后领取。

第八条 建立代表履职活动制度。代表交通费、书报资料费、邮电费等每人每年按 1500 元发放补贴给代表个人。由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按实际名单核拨到各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签发。

农民工代表、基层一线务工人员代表以及其他低收入或无固定收入代表，按照每人每年 3000 元发放补贴。具体人员由各区统计申报，选联任工委审核。

第九条 人大代表集中和专题培训、经验交流和表彰会、代表小组和专业小组组长会议、代表外出学习考察，须经选联任工委审核，常委会分管领导同意后进行，凭会议和活动策划计划，由办公厅分管领导审批后到财务室核销。

第十条 代表培训和学习考察费用标准为每人每天 650 元，并可按实际情况适度予以增减。

邀请专家、学者给代表授课和作专题报告，专家学者的交通费实报实销，课时费由选联任工委根据实际情况安排，并纳入培训总体经费中。

开展此类活动的，农民工代表、基层一线务工人员代表以及其他低收入或无固定收入代表视情况予以补贴，其标准由选联任工委确定。

第十一条 探视慰问代表的慰问金每人每次 1000 元。由选联任工委申请，报办公厅分管领导审批。

第十二条 参加代表活动的工作人员的补贴人数为代

表人数的 15%，补贴标准与代表相同。

第十三条 本市其他各级国家机关和有关组织、单位组织代表活动的，应给予代表补贴，补贴标准可参照本办法。如其他单位已发放，市人大不重复发放。

第十四条 各有关单位要认真做好代表经费的预算、审核、申报、管理和发放工作，不得克扣、挤占和挪用。

第十五条 区人大代表的履职经费管理工作，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 2010 年 11 月 18 日起实施。

抄送：市财政委员会

深圳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017 年 10 月 19 日印发

(印 10 份)